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，截至本公告日退市整理期届满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共 7 人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成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认为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